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 2026 年委托第三方服务开展颗粒物
和臭氧综合管控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睢县财采招-2026-2

委托方(甲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

受托方(乙方)：山东省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

乙方：山东省环保发展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在平等、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 2026 年委托第三方服务开展颗粒物和臭氧综合管控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含税金额小写：¥208388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捌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上述金额已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款项。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必要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相关人员和设备全部到现场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人民币: 833552.00 元, 大写: 捌拾叁万叁仟伍佰伍拾贰元整), 服务期满 6 个月按照考核结果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人民币: 625164.00 元 大写: 陆拾贰万伍仟壹佰陆拾肆元整), 剩余 30% (人民币: 625164.00 元 大写: 陆拾贰万伍仟壹佰陆拾肆元整) 在服务期结束后按照考核结果给予付款。

甲方每次付款前 10 日,乙方提供税率为 6%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提供票据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提供等非甲方因素导致甲方未按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第六条 验收考核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 商丘市睢县。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考核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考核材料后30日内及时开展考核验收。

3.考核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评分。考核后,由双方共同签署《考核结果确认书》。

4.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考核结果确认书》。

5.如果甲乙双方对《考核结果确认书》有分歧,甲乙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6.合同服务期满30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视同验收合格。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须委派一名专职人员全程跟踪服务,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因为人员、设备出现问题而耽误或延误本项目实施;随时无条件服从采购方调度及工作安排;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

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2.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外一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部分的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项目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p>甲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p> <p>名称：(盖章)</p> <p>地址：睢县中心大街与锦绣大道交叉口南 50 米路西</p> <p>授权代表（签字）： </p>	<p>乙方：山东节能环保集团科技有限公司</p> <p>名称：(盖章)</p> <p>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街道贞观街 766 号尚东公馆 10 号楼 4 楼</p> <p>授权代表（签字）： </p> <p>开户银行及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新泺大街支行 1602160209000067062</p>
---	--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件一：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功能模块	单位	数量
1	臭氧污染光化学成因监测服务	集成大气总过氧自由基 (RO ₂ *) 分析仪和气象仪等装备, 完成对臭氧重要前体物、关键中间态组分的连续动态观测, 分析臭氧光化学生成特征, 支撑制定臭氧污染防治策略。	年	1
2	污染巡查服务 (配 2 人)	团队围绕污染源排查开展巡查工作, 现场巡查人员凭借便携式设备反映的数据, 根据专业技术分析人员的预警研判开展巡查, 巡查过程中用便携式颗粒物直测设备等排查定位污染源, 反馈相关污染源, 同时开展整改后“回头看”。	年	1
3	数据分析研判服务 (配 2 人)	负责空气质量日常与应急分析, 提供全周期报告 (日报至年报) 及管控建议; 实时监控数据, 编写分析与溯源报告, 推送警; 配合巡查污染源, 建立台账与地图; 为政府会议提供技术支持与支持。	年	1

/ 2024.07.18

